

等 別：五等考試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本科目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1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，專屬何法院管轄？
(A)被告住所地之法院 (B)被告居所地之法院
(C)物權契約履行地之法院 (D)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
- 2 關於當事人能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
(B)政府機關有當事人能力
(C)訴訟進行中原告或被告喪失當事人能力者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
(D)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有當事人能力
- 3 關於必要共同訴訟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為必要共同訴訟
(B)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
(C)必要共同訴訟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所為之行爲，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
(D)必要共同訴訟對造當事人所為之訴訟行爲，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當事人全體
- 4 關於選定當事人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選定人對於被選定人之權限不得加以限制
(B)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。但非通知他造，不生效力
(C)選定行爲不得在訴訟繫屬後為之
(D)在判決書當事人欄仍應列選定人之姓名及住址
- 5 關於訴訟救助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外國人不得聲請訴訟救助
(B)聲請訴訟救助，不限於第一審法院
(C)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不及於訴訟費用之擔保
(D)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不及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
- 6 下列何者屬於訴訟當然停止之事由？
(A)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
(B)當事人因天災、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
(C)當事人無訴訟能力，而其法定代理人死亡者
(D)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
- 7 依據實務見解，關於民事訴訟之類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形成之訴
(B)原告主張已撤銷其與被告訂立之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為形成之訴
(C)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確認之訴
(D)依民法第 74 條聲請法院撤銷法律行爲之訴為形成之訴
- 8 關於終止訴訟委任之要件及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訴訟委任之終止，非通知他造，不生效力
(B)訴訟委任終止之通知，應以書狀或言詞提出於法院
(C)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，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 10 日內，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
(D)訴訟委任終止之通知，應由法院送達或告知於他造
- 9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應如何處理？
(A)法院應依職權廢棄原判決 (B)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
(C)當事人應提起上訴 (D)當事人應提起抗告

- 10 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宣示判決，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，均有效力
(B)裁判，除依本法應用裁定者外，以判決行之
(C)法官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辯論者，仍得參與判決
(D)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公告之
- 11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起訴時，下列何者非屬於起訴狀內應表明之事項？
(A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
(B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
(C)聲請訴訟救助
(D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- 12 依民事訴訟法有關支付命令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支付命令必須向債務人財產所在地法院聲請
(B)支付命令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得聲請法院准予公示送達
(C)債務人收受命令後，應於 30 日內聲明異議，否則支付命令將因而確定
(D)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
- 13 關於訴之撤回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原告於終局判決後即不得撤回起訴
(B)原告撤回起訴時皆應得被告之同意
(C)本訴撤回後，反訴之撤回，不須得原告之同意
(D)於本案經言詞辯論終結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
- 14 關於證據調查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鑑定人得拘提
(B)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得為抗告
(C)當事人不得為證據方法
(D)以十歲之人為證人者，得令其具結
- 15 關於訴訟上和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對於當事人未聲明事項為訴訟上和解時，該事項之和解成立有既判力
(B)訴訟上和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
(C)訴訟上和解有無效之原因，得請求法院繼續審判
(D)第三人經法院許可，得參與訴訟上和解
- 16 關於第二審上訴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若不甚礙他造當事人防禦及訴訟終結時，不須他造同意
(B)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仍得於第二審提出
(C)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，於第二審不生效力
(D)原判決之理由確實不當，縱因其他理由認為判決正當者，仍應以上訴為有理由
- 17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
(B)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
(C)被告於訴訟中提出抵銷之抗辯，惟該訴訟因原告之訴不合法經法院駁回，被告抵銷之抗辯仍生既判力
(D)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
- 18 依據實務見解，下列民事訴訟中，何種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？
(A)當事人不適格
(B)法院無管轄權又不能移送
(C)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要件之共同訴訟
(D)不具備權利保護必要要件
- 19 關於第三審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第三審為法律審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
(B)第三審為法律審，第三審法院不得調查任何事實
(C)當事人在第三審不許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
(D)第三審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
- 20 有關小額訴訟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小額訴訟程序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
(B)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
(C)當事人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
(D)小額訴訟程序適用於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案件

- 21 關於抗告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得再為抗告
(B)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
(C)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送交抗告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裁定
(D)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停止原裁定之執行
- 22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當事人無合意之前提下，下列何者不屬於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」之情形？
(A)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
(B)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
(C)本於消費借貸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者
(D)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
- 23 關於確定判決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法院就形成之訴所為之確定判決均有形成力
(B)法院就給付之訴所為之確定判決均有執行力
(C)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均有既判力
(D)對於訴或上訴，法院以其不合法，所為駁回之裁判，有既判力
- 24 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催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法院得依職權行公示催告程序
(B)公示催告，對於不申報權利人，生失權之效果
(C)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 6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
(D)對於除權判決，得為上訴
- 25 下列何者為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？
(A)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
(B)專屬於債務履行地之法院
(C)債權人住所地法院
(D)本案管轄法院
- 26 公訴程序中，當事人是指何人？
(A)檢察官與被告
(B)法官與被告
(C)告訴人與被告
(D)檢察官與法官
- 27 內亂罪與外患罪，其第一審管轄權是屬於那一級的法院？
(A)地方法院
(B)地方法院合議庭
(C)高等法院
(D)最高法院
- 28 刑事訴訟程序中每一被告最多可以選任幾位辯護人？
(A)一位
(B)二位
(C)三位
(D)四位
- 29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，文書之送達應如何處理？
(A)送達給其中一位辯護人即可
(B)分別送達給該數位辯護人
(C)逕行登報公示送達即可
(D)無須送達給辯護人
- 30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原則上應由誰製作詢問筆錄？
(A)詢問人
(B)詢問人以外之人
(C)地檢署書記官
(D)法院書記官
- 31 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審判筆錄，應該由誰在審判期日加以製作？
(A)錄事
(B)法官
(C)書記官
(D)司法事務官
- 32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，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，效力為何？
(A)與記載之審判筆錄有同一效力
(B)無效
(C)效力未定
(D)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生效力
- 33 文書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如何送達方生效力？
(A)送達給代收人
(B)囑託監所長官送達
(C)囑託監所警衛送達
(D)囑託監所教誨師送達
- 34 刑事訴訟法上期間之計算，應依據何種法規？
(A)民事訴訟法
(B)行政法
(C)刑法
(D)民法
- 35 刑事程序中，許用代理人之案件，代理人之過失效力為何？
(A)視為本人的過失
(B)不視為本人之過失
(C)視為無過失
(D)效力未定
- 36 傳喚被告，應用傳票，傳票應該由誰簽名？
(A)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，審判中由審判長簽名
(B)不分偵查與審判程序，一律由檢察官簽名
(C)不分偵查與審判程序，一律由審判長簽名
(D)不分偵查與審判程序，均由檢察總長簽名

- 37 在沒有被告自白，而全案所有調查業已終結，並無發現任何證據之情形下，被告僅一直保持緘默，不願為任何陳述，法院應為何種判決之諭知？
(A)有罪判決 (B)無罪判決 (C)不受理判決 (D)免訴判決
- 38 司法警察以通知書合法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，犯罪嫌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該如何處理？
(A)逕行拘提 (B)逕行逮捕
(C)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(D)報請當地里長逮捕
- 39 對於公務員基於職務上應保守秘密之文書或物件，是否可以扣押？
(A)一律不許扣押
(B)不管任何情形一律皆可扣押
(C)須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，才可以扣押
(D)須經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才可以扣押，但除有妨礙國家利益者外，不得拒絕
- 40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，多久以內敘明羈押理由，聲請法院羈押之？
(A)一星期內 (B)三日內 (C)四十八小時 (D)二十四小時
- 41 對於檢察官所提出之被告自白，被告當庭卻陳述，該自白係以不正方法所取得。請問，該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志，應由誰負擔舉證責任？
(A)被告自己 (B)檢察官 (C)法官 (D)受害者
- 42 被告自白自己之犯行，法院該如何處理？
(A)必須根據其自白，逕行諭知有罪判決
(B)不用再行調查其他證據，而按自首規定判決有罪並減輕其刑
(C)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
(D)逕由法官自由心證判決有罪或無罪，無須再為其他調查
- 43 證人當庭所表述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，其效力為何？
(A)一律都有證據能力
(B)除以想像經驗為基礎外，不得作為證據
(C)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
(D)須經精神科醫師開立精神正常之證明書，方有證據能力
- 44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得如何救濟？
(A)提出抗告 (B)提起上訴 (C)提起再審 (D)提起訴願
- 45 傳喚證人到庭作證，應使用何種方式為之？
(A)押票 (B)傳票 (C)拘票 (D)搜索票
- 46 檢察官僅知道有犯罪事實，卻不知道被告是誰，應該如何處理？
(A)檢察官應繼續偵查並找出犯人
(B)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，應終結偵查，立即起訴
(C)檢察官應做成不起訴處分以終結偵查
(D)檢察官應做成緩起訴處分
- 47 告訴乃論罪已經逾越告訴期間而未經告訴，檢察官發現有犯罪嫌疑，應如何處置？
(A)為緩起訴處分
(B)為不起訴處分
(C)提起公訴
(D)詢問有告訴權人之意見後，再決定是否提起公訴
- 48 告訴人就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，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而裁定交付審判後，所進行之訴訟程序的性質為何？
(A)公訴程序 (B)自訴程序 (C)回復為偵查程序 (D)上訴程序
- 49 告訴乃論罪經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案件起訴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無罪，告訴人不服，得由誰提出上訴？
(A)監察委員 (B)告訴人以自己是告訴人之名義提出上訴
(C)檢察官 (D)被害人以自己名義提出上訴
- 50 證人、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經具結者，其證言或鑑定意見，效力為何？
(A)仍可作為證據 (B)不得作為證據
(C)有證據能力而無證明力 (D)其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由法官依自由心證加以判斷